#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翠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8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翠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核被告薛翠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猶不知警惕，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乃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7毫克，明顯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陷於易肇事之危險，並使往來用路人之人身安全遭受威脅，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儀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583號

被　　告　薛翠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翠花自民國115年7月2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彰化縣彰化市某址之居所，飲用酒類後，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3）日1時27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0號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115年7月3日1時3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薛翠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密錄器畫面擷圖、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魯麗鈴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